

復審人 張社鑫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7 月 1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6352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9 至 100 年間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確定，於本署明德外役監獄（下稱明德外役監獄）執行。明德外役監獄於 110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職司國軍中階政戰幹部，未能廉潔自持，因貪圖自己不法所有犯違反效忠國家罪，犯行損及國家安全及軍事機密，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0 年 7 月 1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6352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刑事判決記載本次行為迄今幸未造成國家安全之重大實質損害，且未載有不法所得沒入或犯罪所得需繳納之內容，原處分理由不符判決；為身分犯，無再犯之虞，在監表現良好，多次獲有獎狀及加分，且無違規扣分紀錄；同案判 16 年已假釋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

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軍上重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職司國軍中階政戰幹部，為貪圖自己不法所有，引介現役軍職同仁與中共情治人員不當接觸，藉以吸收利用，復幫助敵人間諜從事活動，嚴重損及國家安全，其犯行情節非輕，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刑事判決記載本次行為迄今幸未造成國家安全之重大實質損害，且未載有不法所得沒入或犯罪所得需繳納之內容，原處分理由不符判決」等情，依前揭刑事判決所載內容，復審人確有幫助敵人間諜從事活動之犯行，縱未生實質損害，及提供之聯絡資料不具機密屬性，仍已損及國家安全，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在案，原處分核屬有據，原誤載「且無犯罪所得繳納紀錄」之內容業經本署於 110 年 8 月 18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3017350 號函更正並通知復審人在案。又訴稱「為身分犯，無再犯之虞，在監表現良好，多次獲有獎狀及加分，且無違規扣分紀錄」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之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同案判 16 年已假釋」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